

证券代码：874352

证券简称：福建三星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尚路 1 号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同一股东应只选择一种方式参会。当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情

况，将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上午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6年5月14日15:00—2026年5月15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352	福建三星	2026年5月11日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会由上海市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进行见证。

(八) 本次股东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有关责任主体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10.00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12.00	《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12.01	《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2.02	《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2.03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00	《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3.0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0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03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04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05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06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07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0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09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1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11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12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13	《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一）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二）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三）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四）审议《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

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五）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六）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七）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八）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九）审议《关于公司及有关责任主体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有关责任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十）审议《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十二）审议《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3）、《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7）、《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8）。

（十三）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9）。

- (2)《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0）。
- (3)《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1）。
- (4)《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2）。
- (5)《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3）。
- (6)《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4）。
- (7)《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5）。
- (8)《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6）。
- (9)《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7）。
- (10)《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8）。
- (11)《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9）。
- (12)《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0）。
- (13)《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1）。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00~11.00，12.01）；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1.00~11.00）；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议案序号为（1.00）。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应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4、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有合理理由无法出席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应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办理登记手续，只接受现场办理，不受理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15日上午8:0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福建省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尚路1号；联系人：许高平；联系电话0595-22359538；邮箱：sd@fjsanxing.com。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六、备查文件

（一）《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

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